臺北市私立稻江商業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德行評量考查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及參酌本校現況訂定之。

二、學生之懲罰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應審酌左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嘉獎。2.小功。3.大功。4.特別獎勵：

 (1)獎品。(2)獎狀。(3)獎金。

 (二)懲罰：

 1.警告。2.小過。3.大過。

 (三)獎勵之換算：「嘉獎」3次視同「小功」1次；「小功」3次視同「大功」1次。懲罰之換算：「警告」3次視同「小過」1次；「小過」3次視同「大過」1次，比照本校德行評量考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齊。

 (二)禮節週到。

 (三)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

 (四)拾物不昧。

 (五)公共服務認真者。

 (六)主動協助同學生活輔導者。

 (七)擔任公差勤務盡職者。

 (八)擔任服務幹部表現良好者。

 (九)生活言行表現進步者。

 (十)讓座於老弱、婦孺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十二)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足為表率者。

 (四)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

 (五)主動協助同學生活輔導有具體成效者。

 (六)擔任服務幹部表現優良者。

 (七)主動反映問題屬實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經媒體或他人反映足增進校譽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拾物不昧，有具體表揚事蹟者。

 (四)有特殊優異行為，並獲公開表揚者。

 (五)其他優異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進而發生口角衝突，情

 節輕微者。

 (二)上課或集會期間擾亂秩序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

 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擔任公差、班級幹部、糾察、交通服務隊、或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

 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

 者。

 (四)參加學校開學或休業式(超過一星期未參加勤學輔導者)，或是參加班級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活動中途擅自離開活動場地，而

 未告知任課老師者，事後又返回活動場地者。

 (五)未經他人允許，擅自偷看通聯記錄，經查屬實者。

 (六)個人非公眾服務及團體活動期間，私自破壞公物而隱匿事實，造成校方

 財物受損，情節較輕微者。

 (七)進行校外教學或團體活動時，不遵守場域規定，影響他人公共利益，經

 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九)除慶生餐會外，未經導師允許擅自訂購未經衛生機構核准或是未印有安

 全食品標章相關外食，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

 者。

1.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對師長有欺騙行為，具有悔意者。

 (二)到校後未持有離校單不假離校；但經勸告後，停止離校行為，具有悔意

 者。

 (三)個人非公眾服務及團體活動期間，私自破壞公物而隱匿事實，造成校方

 財物受損，經查屬實，且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四)個人打架或對師長、同學公然侮辱、毀謗行為，經勸導後具有悔意者。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者。

 (六)考試期間不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或是不遵守考場規定者。

 (七)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或影像者。

 (八)拾獲物品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進而發生口角衝突及肢

 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十)擔任學生幹部及糾察幹部未盡到學校賦予的公共服務工作，進而影響學

 校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十一)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攻擊他人或造成冒用者名譽受損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3C產品管理要點之原則，於上

 課(含輔導課)、定期評量(各階段考試、小考)、集會及午休時間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3C產品，經任課(巡堂教職員、導師)老師勸導無效，且當場與任課(巡堂教職員、導師)老師發生衝突者。

 (十三)合法考取駕照者，未申請本校機車證者，於校外停車時未停放於停車格(場)，衍生民眾投訴相關事件；或無照騎乘機車或無照駕車到校，經查屬經勸(輔)導仍未改正者。

 (十四)攜帶香菸、電子菸、打火機、撲克牌、棍棒(木棍、鐵棍、甩棍及球棒)、刀(水果刀、武士刀、蝴蝶刀、彈簧刀等)、酒類、易燃爆裂物品(酒精燈、鞭炮、瓶裝汽油等)，主動繳交，具有悔意者。

 (十五)故意撕毀學校各科或各處室，所公佈有關公務之海報、公告；及美化校園空間繪畫作品等，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六)用不雅字語或文字攻擊他人人身，造成他人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十七)私自使用學校插座充電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

 大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

 以記大過：

 (一)欺騙師長，情節嚴重且未有悔意者。

 (二)不假離校、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告或經常性未寫外出單強行

 外出者。

 (三)個人與同學或校外人士打架(鬥毆)、或疑似對師長、同學公然侮

 辱、毀謗等情形，經勸導後仍持續有相關行為，且未有任何改善

 者。

 (四)違反本校考試規則且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

 (五)未經學校許可，攜帶打火機、棍棒(木棍、鐵棍、甩棍及球棒等)、

 刀(水果刀、武士刀、蝴蝶刀、彈簧刀等)、酒類、易燃爆裂物品

 (酒精燈、鞭炮、瓶裝汽油等)，進而造成學校公共空間安全危害，

 不聽從勸導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不具悔意者。

 (七)校內外聚眾滋事或圍觀助長聲勢者。

 (八)偷竊同學、師長及學校財物，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社群網路及公眾場合(含校內)發表不當文字、語言、圖片、影片

 等，以直接及影射侮辱同學、師長具有悔意者。

 (十)在校內外吸菸、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有損校譽者。

 (十一)冒用或偽造文書、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二)出入政府公告之未滿18歲之公共場所，經查屬實。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屬實者(未滿18歲學生間

 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再此限)。

 (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屬實者。

 (十五)對同學有教育部霸凌規定中任何一項霸凌方式，經調查有具體

 事項，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

 予以記三大過：

1. 違反調整為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

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經勸導後，仍屢犯上述條款者。

1. 屢次公然發表不當文字、言論污辱同學、師長，經相關輔導及處分後，

仍依然故我不聽相關勸導者。

1. 在校內公然販賣或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相關物品，經校內人員舉

發，查證屬實者。

 (四)學生校外行為，經大眾媒體報導，影響本校校譽，造成大眾觀感負面

 者。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並轉介、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

十四、功過得依換算予以相抵，如已轉換學習環境者，離校時功過均予消滅。

 另凡懲罰累計滿三大過者，得以實施德行輔導一次（三天）相抵，以此

 類推。

十五、有關德行輔導之實施，於每學期期末獎懲委員會提列檢討後，依計畫執

 行。導師亦可依學生期中之表現，雖未達應德行輔導標準，認仍須予以

 德行輔導要求時，仍可於會中提報實施。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德行評量表格內。

十七、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行善銷過、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九、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即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二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二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